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币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币资金方式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制定了相应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币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陈晓先生、严学文先生、周庆清先生、韦少华先生、陈林驰先生、樊改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蒋蔚女士、杨莹先生、张震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本次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3、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同时，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据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陈晓先生、严学文先生、周庆清先生、韦少华先生、陈林驰先生、樊改焕女士、蒋蔚女士、杨莹先生、张震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戴梦华 _____

易颜新 _____

蒋 蔚 _____

年 月 日